最新民事再审申请书(实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一

再审申请人:,住xx市xx区,邮寄地址[xx市xx区。联系电话:

再审申请人:赵某,男,汉族,住xx市xx庄村x号,邮寄地址[]xx市xx区。联系电话:

再审申请人:刘某,女,汉族,住xx市xx区。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x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x街道,邮寄地址[]xx市xx区xx街道。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刘某, 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赵某、刘某与被申请人x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山东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青民四终字第号民事 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向山东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青民四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

-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被申请人借款本金296000元及利息2040元(已计算至x年10月8日,此后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请求。
-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再审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四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第五项: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特申请再审。

具体事实与理由:

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保证合同已过保证期,再审申请人不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根据借款人与被申请人的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的保证期间自x年4月16日起至x年10月15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已过,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x年10月9日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书,立案受理通知书及()城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三份证据,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从立案时间来看,被申请人于x年10月9日提起诉讼,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但该起诉在未向申请人送达时,被申请人以

起诉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申请法院裁定驳回 其起诉□xx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一十九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 以被申请人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于x年10月15日作出()城 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请。首先, 被申请人诉讼请求不明确,那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主张的是 何种权利?又如何认定其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其次,被申请 人一纸诉状起诉至法院,并未向申请人(即保证人)送达,告 知申请人履行保证责任,申请人对此也毫不知情。 反而是被 申请人在可以联系到申请人、也确知申请人地址的情况下, 既不向申请人主张权利也不向申请人送达诉讼文书,督促申 请人履行保证责任,被申请人的行为极其不符合借贷关系中 日常行为习惯的。退一步讲,即便被申请人已联系不到申请 人或者,其还可以通过法院的邮寄、留置甚至公告等方式告 知申请人履行保证责任, 而不是在保证期间届满之际申请法 院裁定驳回起诉。再次,二审法院依据()城商初字第号民事 裁定书认定被申请人在保证期间内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是错 误的,对申请人而言是极不公正的。

其实,从保证期间的立法精神来看,《担保法》设立保证期间制度,其制度价值在于: "通过立法来平衡保证人与债权人间的利益。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保证关系为单务无偿的法律关系,债权人对保证人拥有保证债权,而保证人除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外无利可图。对此,如果债权人在权利行使上没有任何限制,保证人在保证债务不担上得不到任何保护,则保证人在保证关系中将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故立法必须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设立相应的救济手段,公平估量保证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对双方的利益作出合理的平衡,保证人在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而一旦保证期间届满,保证人可籍此卸载其肩负的保证责任。"《担保法》对保证期间作出的规定其目的就在于督促债权人积极主张债权。作为贷款人的被申请人对自己的债权承担积极的主张义务,在主债务履行期满后,债权人未及

时向债务人、保证人主张权利,在两次的法庭审理中,被申请人均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于x年10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日期距离申请人的保证期间届满仅有6日!即便该案法院受理后,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自行联系申请人主张权利实现债权,而却舍近求远,在起诉后不仅没有向申请人送达,而且又自行以诉讼请求不具体为由申请法院裁驳,被申请人不可能不知道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的行为大有为防止保证期间过期而利用法律漏洞规避风险、恶意诉讼的嫌疑。

第二、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x年10月9日向xx市xx区人民 法院提起民事起诉书,立案受理通知书及()城商初字第号民 事裁定书是否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主张了权利尚且 不论,单从其形成时间、证明事项等方面来看也不符合二 审"新证据"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 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 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 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之规定,新证 据应当仅限于该两种情形。因此对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 民事起诉书,立案受理通知书及()城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三份证据,不能认定为"新证据",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 本事实缺乏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

1.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第十二条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和请求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举证不能或者举证不充分应当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审中的新证据是指在一审诉讼中,当事人不能持有和无法取得的证据。从证据取得时间来推算,被申请人自x年10月9日至x年10月15日陆续取得了该三份证据,该证据也是本案保证期间是否已过,保证人是否应

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重要证据,为何却在x年7月19日的庭审 质证过程中不予提供?又为何在继续的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甚 至庭审结束后都丝毫没有提及此事?即便不能认定为被申请人 故意不予提供影响案件的重要证据,其在主观上也存在重大 过失。因此,从证据的形成时间上,该组证据不能认定 为"新证据"。

2. 被申请人在庭审中一再强调,其对外出借资金系有权经营,并安排专人不定期催收款项。实际上,被申请人也长期经营民间借贷业务,并以此盈利赚取借贷利息,对于借款人、保证人与贷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相当明确清楚。在这种集团专业经营的模式下,被申请人不可能不知道x年10月9日xx市xx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及()城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是本案能否认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重要证据,为何明明掌握证据的情况下在一审中却不予提供?而是在一审败诉后才想起以此来主张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对此,被申请人在二审中并未予以说明。也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是对自我权利的放弃,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对于庭审前出现的证据,当事人又亲自掌握证据且明知证据的重要性,却故意不予提供,被申请人已对证据的权利内容进行了放弃,该证据自然不能在二审中作为"新证据"予以使用。

因此,不论被申请人是故意还是重大过失,其举证不能的的不利后果应当由被申请人自己承担,而不应由申请人来承担。该证据不属于二审中的"新证据",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恳请贵院依法撤销二审判决。

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具体理由如下:

对被申请人在二审中提交的x年10月9日xx市xx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书及()城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三份证据,申请人认为该三份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予质证。

而二审法院却在对本案有重大影响的三份证据未予质证的情况下,就予以采纳,是不合法的。

申请事由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五项,具体理由如下:

为查清本案的事实和案件的顺利审结,申请人于x年12月13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调卷申请书,请求依法调取xx区人民法院()城商初字第号民事案件的卷宗材料,该案卷所涉及的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主张被申请人与黄之间借款合同的保证人等承担保证责任,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申请人对此毫不知情,并且该案起诉书在未向申请人送达之时被申请人已申请裁驳,此后被申请人也未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申请人认为保证期间已过,不应再承担保证责任。该案卷与本案有直接的关联,而申请人不能自行调取,因此申请法院予以调阅。二审法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未予调查,就自行判决,没有充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是严重显失公正的,申请人作为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本着利于借贷双方顺利合作的意愿,提供担保,贷款人应该在债权到期后积极主张债权,而不是通过恶意诉讼加重保证人的责任,因此,再审申请人不应该承担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维护法律公正,纠正错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x年12月20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因不服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1月11日 []20xx[]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现依法申请再审。请求事项:

- 一、依法撤销内乡县人民法院[]20xx[]内法民初字第37号民事 判决和和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 判决,重新审理,公正判决。
- 二、驳回被申请人原诉讼请求。
- 三、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 一、原一、二审判决事实不清,所采信的证据自相矛盾。请注意原一、二审判决所认定的以下事件:
- (一[]xx年3月11日刘金龙向周晓申出具收条一张:收条,今收到周晓申现金贰拾伍万元(250000元)。刘金龙[]xx年3月11日。
- (三□xx年9月12日原二审中,周晓申提交股份协议一份:股份协议,今收到周晓申现金叁拾伍万元,占豪门洗浴股份50%,刘金龙占50%,投资30万元?刘金龙□xx年9月12日。

(四[]xx年11月份原一审中,刘天柱、尹建中到庭证实:其同原告周晓申于xx年11月份到郑州问被告刘金龙索要25万元借款。

从以上事件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矛盾和有违常理之处:如果认定第(一)项中,也即本案所争讼的25元为借款性质,那么第(二)项似乎也符合常理,但在第(一)、(二)项事件的背景下,又发生了第(三)项事件,也即在周晓申在明知刘金龙欠其25万元钱款,而且经其妻子张玉香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仍然向刘金龙支付35万元,作为合伙出资。这些违背常理之处不得不让人怀疑上述事件的真实性。另外,再加上第(四)项事件,周晓申于第(三)项事件之后继续向刘金龙索要本案争讼25万元借款!

这四项事件之间相互矛盾,违背常理,实在难以自圆其说! 基于此,我们不难认定,将本案所争讼25万元认定为借款, 于事实严重不符。

二、本案应为合伙纠纷性质,申请人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错误认定。 事实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xx年合伙经营豪门洗浴人家,本案所争讼25万元,正是被申请人的合伙出资款。关于该事实,申请人在[]20xx[]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作出后,有证人段芳明、赵利刚的证言证实。

同时,被申请人在原二审中提交的xx年9月12日的股份协议, 其内容进一步印证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合伙关系存续的 事实。

唯有如此,整个案件才能自圆其说,也即将前述中的第(一)项事件中,即本案争讼的25万元认定为被申请人的合伙出资而非借款,才会合情合理地发生第(三)项当中,被申请人后续为合伙增加出资35万元的事实。而对第(二)项和第(四)项事件,鉴于其与第(一)、(三)项事件的相互矛盾,申请人也就有充分的理由去怀疑张玉香、刘天柱以及尹建中证人证言的真实性。

三、原审判决判令申请人支付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根本 不存在借款纠纷,支付利息一说更无从谈起。

其二、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原一、二审法院仅依据本属于为合伙出资的收条和一系列相互矛盾的证据,便草率地判决申请人承担并不存在的借款债务,实在难以令申请人服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恳请省高院依法再审,予以改判。

ا	Ŀ		Z	E/	Į
-		_	_	_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日期: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	_ (基本	青况)			
申请人对人民第号,申			月	日()字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	要求人民	法院解	央的具体	本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 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四

再审申请人:

再审被申请人:

申请再审的请求:

- 1、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民一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被申请人a的全部诉讼请求。
- 2、再审申请人的上诉及申诉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首先,原审法院与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重 大错误。再审申请人不是轿车所有人,该车所有人为再审被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普兰店人民法院下达的普刑初字第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轿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且该车因发生交通事故所得赔偿支付给被申请人。

但二审法院对此事实视而不见,强行认定:再审申请人允许 再审被申请人b购买的车辆登记在自己的'名下,从登记生效 的这一刻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的权利义务不可分割。权利 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共享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哪有 法院判车辆所有人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这是二审法院 错误之一。

其次,对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主体的认定,尽管我国法律尚无统一规定,但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可以解读:对肇事车辆的运行起控制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并符合交通事故侵权构成要件者才是赔偿义务主体。按照二审法院认定的"登记生效之日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权利义务不可分割",那么被盗车辆肇事的赔偿义务主体,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何只认定是驾驶被盗机动肇事者而不认定是该车登记者还有在没办理机动车买卖过户登记的手续,买方驾车肇事案,最高人民法院为何只认定买方为赔偿义务主体,而不认定登记的机动车车主为赔偿义务主体原因只有一个,赔偿义务主体应是具有对肇事车辆运行起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而不能简单认定登记的车主。故二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为赔偿义务主体是错误的。

再次,二审判决程序违法,没有通知对本案负有主要赔偿责任的主体到庭,违反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

综上,再审申请人特提起申请,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立案再审,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x

申请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五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	上诉人):			
张,男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	农民(或
其它职业),	住省		市		
路	_号。邮寄地址:				
省	_市	各	号。	联系电	Ţ
话:			_		
委托代理人:		李_	,	i ,	
法律服务所法	法律工作者,住_		省		_
市	_路5	<u></u>			
被申请人(一)	审被告、二审被	上诉人):			公司。
住所地:		省	市_		
路	_号。邮寄地址:	-			
省	_市	各	号。	联系电	Ţ
话:			_ 0		
法定代表人:	-	_, 经理	0		
委托代理人:		,		律师	事务所律
师。					• >• //////
原审被告:		公司。住人	所		
 路					
省	_ _市	 各	号。	联系申	ļ.
2工	_ ,			~ · · · ·	
法定代表人:		,绍	2理。		
再审申请人张	长因与被申	请人		公	司、一
	 公司				

省	中级人民法	院于	_年	月	_日作出
的()	终字第		号民	事判决(裁
	《中华人民共和			第二百名	条第
项之规定,	向	法院申请	再审。		
一、再审请	「求				
2[;					
3					
二、申请事	ĒĦ				
	《人民共和国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具体事	实和理由				
此致					
	_法院				
申请人:_		(自然	人签字	并加摁手	印)
	_年	月	目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 ((基本情况)				
申请人对人	、民法院年	月日	()字	第号,申	请再审。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

____年__月__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xxx]男,197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乡县夏馆镇葛条爬村许窑沟组。

被申请人[[xxx]]男,197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乡县城关镇诸阳大街52号附5号。

申请人因不服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1月11日 □20xx□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现依法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 1、依法撤销内乡县人民法院[]20xx[]内法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和和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重新审理,公正判决。
- 2、驳回被申请人原诉讼请求。

3、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原一、二审判决事实不清, 所采信的证据自相矛盾。

请注意原一、二审判决所认定的以下事件:

(一[]xx年3月11日

xxx向**xxx**出具收条一张: "收条,今收到**xxx**现金贰拾伍万元 (元[]]**xxx**[]**xx**年3月11日。"

(二[]xx年7月至9月

(三[]xx年9月12日

原二审中[]xxx提交股份协议一份: "股份协议,今收到xxx现金叁拾伍万元,占豪门洗浴股份50%[]xxx占50%,投资30万元[]xxx[]xx年9月12日。"

(四□xx年11月份

原一审中,刘天柱、尹建中到庭证实:其同原告xxx于xx年11月份到郑州问被告xxx索要25万元借款。

从以上事件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矛盾和有违常理之处:如果认定第(一)项中,也即本案所争讼的25元为借款性质,那么第(二)项似乎也符合常理,但在第(一)、(二)项事件的背景下,又发生了第(三)项事件,也即在xxx在明知xxx欠其25万元钱款,而且经其妻子张玉香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仍然向xxx支付35万元,作为合伙出资。这些违背常理之处不得不让人怀疑上述事件的真实性。另外,再加上第

(四)项事件[]xxx于第(三)项事件之后继续向xxx索要本案争讼25万元借款!

这四项事件之间相互矛盾,违背常理,实在难以自圆其说! 基于此,我们不难认定,将本案所争讼25万元认定为借款, 于事实严重不符。

二、本案应为合伙纠纷性质,申请人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错误认定。

事实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xx年合伙经营"豪门洗浴人家",本案所争讼25万元,正是被申请人的合伙出资款。关于该事实,申请人在[]20xx[]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作出后,有证人段芳明、赵利刚的.证言证实。

同时,被申请人在原二审中提交的xx年9月12日的"股份协议",其内容进一步印证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合伙关系存续的事实。

唯有如此,整个案件才能自圆其说,也即将前述中的第(一)项事件中,即本案争讼的25万元认定为被申请人的合伙出资而非借款,才会合情合理地发生第(三)项当中,被申请人后续为合伙增加出资35万元的事实。而对第(二)项和第(四)项事件,鉴于其与第(一)、(三)项事件的相互矛盾,申请人也就有充分的理由去怀疑张玉香、刘天柱以及尹建中证人证言的真实性。

三、原审判决判令申请人支付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